

##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米脂县安瑞登燃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米脂中学分校学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概况

- 1、采购项目：米脂中学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交货地址：米脂中学分校
- 3、设备内容：招投标文件包含内容

### 第二条 设备总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2167000.00元）。

###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验收地点：米脂县中学分校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买方向卖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866800 元）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交货地点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866800 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 433400 元）。

## 第七条 交货要求及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型号规格为包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交货。（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 第八条 设备安装安全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在本单位的施工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责任。

(2) 甲方要对乙方操作人员的身份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进行核查,对乙方的人员发现有证件手续不全、未成年童工等与《劳动法》相违背人员进行消退,并做出相关处理。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设备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布置、实施、检查施工的安全生产情况,对设备的现场安装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5) 吊装作业必须按照吊装安全规程执行,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并正确使用。

(6) 乙方要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的安全、使用设备的安全负全责,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乙方要对所施工的设备的安、质量负全责,应按有关安全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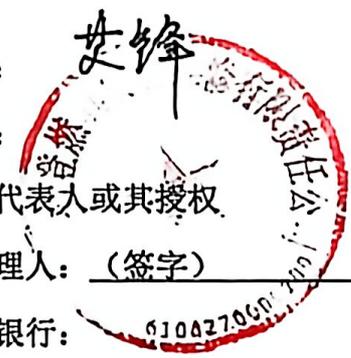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艾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年2月9日